

元智大學各界捐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2.04.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照顧及鼓勵學業優秀之清寒學生專心向學，有效管理及統籌各界捐贈非指定用途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各界捐贈獎助學金如有指定用途者，依指定用途辦理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。未指定獎助學金用途者，則依據本辦法統籌管理及運用。
- 三、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全數條件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家境清寒或有急難變故者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 85 分且未受過懲戒者。
 - (三) 該學期未領校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 - (四) 申請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以每名每學期 5,000 元為原則，名額及獎助學金額度依當年度捐款金額訂定。
- 五、每學期開學後由學務處公告申請獎助學金相關訊息，申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如下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學業成績單及五育活動成績單。
 - (三) 清寒證明（由里長出具證明）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。
 - (四)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由學務處依據前述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，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公告之。
- 七、本辦法未規範者，悉依「元智大學教育資源發展基金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